风险提示

-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 6、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账户类业务须知

机构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登记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妥的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指定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6、印签卡 (一式三份)

个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登记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妥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2、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代办人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5、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办理资料变更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变更身份资料时个人投资人须携带新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构出具的确认原身份证件号和姓名的证明文件,机构投资人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副本原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发证机关对营业执照的注销登记变更公告或证明文件。
- 2、变更银行账号资料个人投资人须携带身份证、新储蓄卡,机构投资人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其他注意事项:

- 1、投资人在开户前须先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
- 2、每个投资人在本公司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号,用于购买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或参与本公司推出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3、投资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人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未及时更改信息所导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4、预留的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或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 5、本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业务的确认,最终结果应该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交易类业务须知

- 1.投资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已阅读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 合同》、《投资说明书》。
- 2.投资人应妥善保管交易证件和交易密码。任何使用个人投资人的证件或交易密码,机构投资人的预留印鉴和授权书授权的人士证件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人承担。
- 3.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和约或其他障碍。
- 4.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须将认\申购资金全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资金专户。投资人提交认\申购申请之日资金已到帐者,直销机构将申请日确认为有效申请 日,申购确认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每日15:00. 认购确认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每日17:00资金于截止时间仍未到账的,投资人的认\申购申请将自动取 消。投资人须在资金到帐日来理财中心重新办理认\申购业务,资金实际到账日确认为有效申请日。在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 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5.投资人申购基金须在发行公告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提交本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须在交易日15:00之前提交本申请。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顺延为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欲撤销申购申请,须在有效申请提交日15:00之前办理。投资人认购基金须在交易日17:00之前提交本申请。超过17:00之后的申请顺延为下一个工作日。认购申请一旦提交不能撤销。
- 6.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巨额赎回等情形出现而不能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份额。敬请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或者网点信息公告。
- 7.投资人赎回资金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净资金额、如为后收费基金,还需收取后端认(申)购费用。该资金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日期内划 入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 8.投资人应妥善保管交易证件和交易密码。任何使用个人投资人的证件或交易密码,机构投资人的预留印鉴和授权书授权的人士证件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人承担。
- 9.投资人单笔转出申请遵循转出基金的最低赎回限制和最低持有限制。
- 10.单笔转入申请不设转入金额限制。
- 11.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认购状态。
- 12. 投资人应在办理华夏TA基金转出申请后20个工作日到转入机构办理转入申请,否则注册登记人将自动撤销其转出申请。
- 13.转托管的转出份额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将持有时间最早的份优先转出。
- 14.投资人在申请办理一步转托管时,应先在转入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号。
- 15.申请跨系统转托管时,申请份额必须为整数份。
- 16.本申请的受理不表明投资人申请得到确认,确认结果以T+1工作日(T日为有效申请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请于T+2工作日到理财中心打印您的确认单,或登录www.chinaamc.com或致电客服400-818-6666查询。